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：邱善勤、刘海波、史立功、李亚莉、吴凯、罗良、林熹、陈建华、劳丽明。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。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期满 3 年，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,369,102 股股份进行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3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